

证券代码：835147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147	恒达新材	2020年3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鉴于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3,300 万元范围内以自身合法财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鉴于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在人民币 3,000 万元范围内以自身合法财产为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4日8时00分至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郑洲娟

联系电话：0570-7061199

联系传真：0570-7061234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